

鹿港地政事務所 113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

壹、前言

地政業務執行與人民的權益、財產息息相關，對於國家的財政與經濟影響甚鉅，隨著經濟環境變遷民眾對於公部門行政效率、服務態度等各項要求亦日益提高，本所積極推動簡化行政作業流程，提高工作效率與品質，落實為民服務精神，以「全心全意 感動幸福」為本所願景，期提供轄區內民眾更多便民措施，讓民眾感受到鹿港地政的貼心服務。

檢討113年度施政計畫執行情形，由各課就權責自評績效成果，以確實檢討年度績效目標執行成果，讓地政業務與為民服務能在檢視後更上一層樓，並作為114年度業務推動的參考。

貳、鹿港地政事務所目標達成情形

一、績效達成情形

績效面向	權分	自評得分	總分
年度關鍵策略目標	70	69.65	99.65
年度共同性目標	30	30	

二、各面向績效分析

(一) 年度關鍵策略目標（權數為 70%）

序號	關鍵策略目標	編號	關鍵績效指標	衡量標準	原訂目標值	達成目標值	達成度	執行成果
1	健全地籍管理、確保土地權利、促進土地利用與發展（業務成果）	1	各項登記業務應符合法令規定及期限內辦理完畢	各類登記案件依期限完成件數÷總件數x100%	100%	100%	100%	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登記案件總辦理件數 8,933 件，依期限完成件數 8,933 件，完成度 100%。
2	人民申請及司法機關囑託之各類複丈案件（業務成果）	1	人民申請之複丈案件依規定於 15 日內達成	依限於 15 日內完成件數÷總件數 x100%	80%	76.08%	95.1%	人民申請之複丈案共 1,932 件，依限於 15 日內完成 1,470 件，完成度 76.08%。
		2	司法機關囑託之案件，依司法機關所定日期辦竣	於司法機關所定日期完成數÷總件數 x100%	80%	93.70%	117.1%	司法機關囑託之案件共 381 件，依限完成 357 件，完成度 93.70%。
3	加強平均地權工作，落實漲價歸公（業務成果）	1	編造公告土地現值進度	1. 蒐集買賣實例，辦理實地勘查檢討劃	80%	90%	113%	於 113 年 10 月 7 日假本所 4 樓會議室辦理地價說明會，並於 113 年 12 月

序號	關鍵策略目標	編號	關鍵績效指標	衡量標準	原訂目標值	達成目標值	達成度	執行成果
				分地價區段。(20%) 2. 辦理地價指數，提供都市土地價格。(40%) 3. 說明會。(80%) 4. 評議。(90%) 5. 公告。(100%)				25日經本縣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通過，如期於114年1月1日公告。
4	非都市土地使用之編定與管制、土地徵收業務（業務成果）	1	人民申請之更正編定案件15日內送縣府核定	1. 送縣府核定。(50%) 2. 縣府核備完成登記。(100%)	100%	100%	100%	辦理人民申請之更正編定共15件，均如期函復民眾。
5	推動辦公室會議資料電子化，落實無紙化之政策，提升行政效率（行政效率）	1	推動會議資料電子郵件寄送及會議紀錄電子郵件傳閱，落實無紙化目標	實際開會電子化場次÷總開會場次×100%	95%	100%	105%	召開48場次會議，以電子化方式開會共計48場，完成度100%。
6	推動為民服務工作（服務效能）	1	定期辦理社區服務，宣導地政業務與各項便民服務措施	辦理場次	12場次	12場次	100%	共辦理12場次社區服務。
		2	辦理整體服務滿意度問卷調查	滿意度	90%	98.58%	109.5%	共辦理2次整體服務滿意度問卷調查，整體滿意度達滿意以上，平均為98.58%。
		3	實施電話禮貌測試	平均分數	80分	93.83分	117.3%	共辦8次電話禮貌測試，平均分數為93.83分。
7	辦理員工教育訓練，提升同仁專業素養（組織學習）	1	辦理教育訓練，強化同仁地政專業、行政管理能力	辦理場次	12場次	12場次	100%	共辦理12場次教育訓練。

（二）年度共同性目標（權數為30%）

序號	關鍵策略目標	編號	關鍵績效指標	衡量標準	原訂目標值	達成目標值	達成度	執行成果
1	節約政府支出，邁向財政收支平衡（財務管理）	1	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	【各計畫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（不含臨時人員薪資）－經常門業務費決算數（不含臨時人員薪資）】÷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（不含臨時人員薪資）備註：決算數＝實支數＋保留數	3%	11.89%	396.3%	本年度經費節餘率為11.89%。
2	控管編制員額（組織學習）	1	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	（本年度編制員額－上年度編制員額）÷上年度編制員額x100%（業務移撥、機關整併之情事不列入成長率計算）	0%	0%	100%	本所年度編制員額未增加。
3	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（組織學習）	1	約聘僱員額成長率	（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－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）÷上年度以公務預算	0%	0%	100%	本所年度約聘僱員額未增加。

序號	關鍵策略目標	編號	關鍵績效指標	衡量標準	原訂目標值	達成目標值	達成度	執行成果
				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100% (業務移撥、機關整併之情事不列入成長率計算)				
		2	約聘僱核定職等變化率	(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涉及提高職等人數) ÷ 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100%	0%	0%	100%	本所年度約聘僱核定職等變化率0%。
4	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(組織學習))	1	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	本年度單位內每人每年(含約聘僱人員,不含臨時人員)應完成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 20 小時,其中 10 小時必須於 9 月 30 日以前完成「當前政府重大政策」、「法定訓練」及「民主治理價值」等課程: 1. 當前政府	20 小時	53小時	265%	本所總學習時數為 2,019 小時,每人終身學習平均時數為 53 小時。

序號	關鍵策略目標	編號	關鍵績效指標	衡量標準	原訂目標值	達成目標值	達成度	執行成果
				重大政策(1小時) 2. 環境教育(4小時) 3. 民主治理價值課程(5小時): 性別平等、廉政與服務倫理、人權教育、轉型正義、行政中立、多元族群文化、公民參與等。				

參、未達成目標項目檢討

關鍵策略目標 /共同性目標	關鍵績效指標 /共同性指標	原訂目標值	達成度 差異值	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
二、人民申請及司法機關囑託之各類複丈案件	1、人民申請之複丈案件依規定於15日內達成	80%	4.9%	本所測量員編制為8員，其中一員支援登記課、一員辦理政策性業務、一員辦理檢查業務，實際能辦理土地複丈業務僅剩5員，且近3年人員因退休、調動、離職，時有缺額未補實之情形，致使承辦人員分配承辦案件增加，且測量業務係技術導向之工作，新進人員需較多時日歷練方能勝任，故複丈時程多有延宕，本所除指派資深測量人員輔導新進人員加強本職學能、盡早熟悉業務，並每月製作催辦單，追蹤控管進度。

肆、績效總評

一、評估燈號：綠燈★(達成度100%以上)黃燈▲(達成度80%以上，未達100%)紅燈●(達成度未達80%)

關鍵策略目標	項次	關鍵績效指標	達成度	評估燈號
1 健全地籍管理、確保土地權利、促進土地利用與發展(業務成果)	1	各項登記業務應符合法令規定及期限內辦理完畢	100%	★

關鍵策略目標		項次	關鍵績效指標	達成度	評估燈號
2	人民申請及司法機關囑託之各類複丈案件（業務成果）	1	人民申請之複丈案件依規定於 15 日內達成	95.1%	▲
		2	司法機關囑託之案件，依司法機關所定日期辦竣	117.1%	★
3	加強平均地權工作，落實漲價歸公（業務成果）	1	編造公告土地現值進度	113%	★
4	非都市土地使用之編定與管制、土地徵收業務（業務成果）	1	人民申請之更正編定案件 15 日內送縣府核定	100%	★
5	推動辦公室會議資料電子化，落實無紙化之政策，提升行政效率（行政效率）	1	推動會議資料電子郵件寄送及會議紀錄電子郵件傳閱，落實無紙化目標	105%	★
6	推動為民服務工作（服務效能）	1	定期辦理社區服務，宣導地政業務與各項便民服務措施	100%	★
		2	辦理整體服務滿意度問卷調查	109.5%	★
		3	實施電話禮貌測試	117.3%	★
7	辦理員工教育訓練，提升同仁專業素養（組織學習）	1	辦理教育訓練，強化同仁地政專業、行政管理能力	100%	★
關鍵績效指標平均達成度				99.5%	

共同性目標		項次	共同性指標	達成度	評估燈號
1	節約政府支出，邁向財政收支平衡	1	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	396.3%	★
2	控管編制員額	1	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	100%	★
3	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	1	約聘僱員額成長率	100%	★
		2	約聘僱核定職等變化率	100%	★
4	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	1	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	265%	★
共同性目標平均達成度				100%	

二、績效綜合分析：

本年度總計15項指標，依據燈號評估標準，本所評估各項指標達成情形，評估燈號為綠燈者14項（100.0%）、黃燈者1項（95.1%）。

伍、施政成果具體事蹟

1. 辦理 114 年公告土地現值調整作業，蒐集買賣實例 231 件，劃分 815 個地價區段；為聽取地方人士對地價調整之建議，使地價調整過程公開化及透明化，特於 113 年 10 月 7 日，邀請不動產相關公會、地方民意代表及民眾等假本所舉行說明會，擬具建議處理情形，彙整後作成書面送府

報核，並作為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之參考，於 113 年 12 月 25 日經本縣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通過，如期於 114 年 1 月 1 日公告。

2. 113 年度共辦理 12 場次社區服務，深入社區、鄉里、老人會館等，加強宣導各項地政業務、解答民眾地政法令疑義，落實居家服務走入社區服務民眾。
3. 積極推動鹿港地政粉絲專頁協助地政業務宣導，目前已累積近 3,771 位粉絲按讚，113 年度共發佈 336 則地政訊息，讓鄉親能夠透過智慧型手機、平板電腦，即時瀏覽地政消息。